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债管函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和调整 2021-2023 年 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相关金融机构:

为做好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决定增补和调整一批 2021-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（以下简称承销团）成员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增补条件

申请增补成为 2021-2023 年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；
-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信誉良好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- 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- 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，或者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湖南省

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。

二、增补及调整程序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取自愿申请、综合评分方式择优增补承销团成员，调整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1、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各机构申请，按照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，择优增补 2021-2023 年承销团成员。申请成为 2023 年主承销商的，根据申请及综合评分情况同步确定。

2、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与承销团成员签订的《2021-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，对未完成协议约定义务的承销团成员进行适当调整。

3、承销团增补及调整完成后，湖南省财政厅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承销团增补及调整名单，并与承销团增补成员签订承销协议。

三、增补申报要求

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增补成为 2021-2023 年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如实填报并提供申请材料，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: 30 前递交或邮寄至湖南省财政厅，申报时间以湖南省财政厅收到纸质申请材料时间为准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、《2021-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》（需加盖机构总部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见附件）；

2、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（需加盖机构总

部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)；

3、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4、分支机构申请的，还需提供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实情况不符，以监管部门为准。金融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湖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张亦弛

电 话:0731—85165733

地 址: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

邮 编:410015

附件：2021-2023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



附件

2021-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	
机构总部所在地：	是否在湖南设有分支机构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有（ ） 无（ ）	
注册资本	亿元（2021 年度） 总资产： 亿元（2021 年度）
承销意愿	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比例（%）：
	是否申请 2023 年主承销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债市能力	2021-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乙类（ ）非成员（ ）
	2020-2022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（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）： 亿元
	2020-2022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（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）： 亿元
	2020-2022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（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）： 亿元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（2022 年度）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（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）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	其他债券承销资质（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）：
财务状况	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（%） 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写（%）
	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： 2021 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：
	2021 年度不良贷款率： 2021 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：
	2021 年度拨备覆盖率： 2021 年券商分类评级结果：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：
	联系人： 职务：
	联系人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传真：
	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 邮箱：

- 注：1、本表指标均为机构总部数据，保留 2 位小数，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
 2、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总部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。
 3、有关数据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或监管部门数据为准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